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方家俊先生(「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職位，以便投放更多時間處理他的其他事務及發展，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方先生均確認並無意見分歧，不存在任何的相互申索情況，亦無有關方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胡旭先生(「胡先生」)及鄭程傑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胡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6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本集團總部法務合同中心總經理及本集團總經理助理等。胡先生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胡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黃山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提供商)之副總監，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十一年經驗。鄭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鄭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鄭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性及適當委任在物業服務運營方面擁有必要的行業經驗，並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與董事和管理層擁有緊密合作的人士如胡先生為公司秘書；且胡先生自2022年起負責本集團合規及信息披露事宜。董事會認為胡先生是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胡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胡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胡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的規定，自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在此期間胡先生將得到鄭先生的協助並與其密切合作。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胡先生於豁免期間在鄭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方先生在任內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歡迎胡先生及鄭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